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78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部分持股 暨减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出售部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20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2021年5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 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78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约为9.5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4,994.3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时所持有公司股票15,7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编号：2023-050）。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部分持有人向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表示了不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过程中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意向，并书面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展期期间提前出售确认函》，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行使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的权利，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期间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 2,919,000 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并以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盘）为基准时点，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了 28,343,000 份信托份额，赎回的每份信托份额（1 份信托份额对应 1 份持股计划份额）的净值为 0.548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相应减少。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赎回信托份额申请已确认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份额 121,657,000 份，共持有公司股份 12,861,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